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主要交易 收购物业

延迟寄发通函

兹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有关于香港收购物业的公告（「该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语与该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a)条，一份载有（其中包括）收购事项进一步详情的通函（「该通函」）须于刊发该公告后十五个营业日内寄发予股东，即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由于(i)临时协议订约方预期将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就收购事项签订正式协议及(ii)本公司正准备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综合财务业绩，本公司需要额外时间确定及编制若干资料以供加载该通函，包括本集团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审核财务资料。因此，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并获其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14.41(a)条须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寄发通函的规定。寄发该通函的日期预期将延迟至约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黄华先生、温思聪先生及陆宏广博士。